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簡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永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永庫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皮帶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謝永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做工、經濟能力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未扣案之皮帶一條（價值新臺幣398元）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卷內無證據顯示已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0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培 元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
07 附繕本）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8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9 為準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徐紫庭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5006號

19 被 告 謝永庫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謝永庫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
24 月21日12時50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號(199生活
25 百貨大賣場)內，徒手竊取副店長郭漢毅管理、放在該店販
26 售之皮帶1條（價值新臺幣398元），得手後騎乘機車逃逸。
27 嗣為該店副店長郭漢毅發現而報警，始悉上情。

28 二、案經郭漢毅訴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被告謝永庫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 |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郭漢毅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及證述；現場暨監視器攝錄畫面之翻拍照片。 |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。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江 昂 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毛 永 祥